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55號

原告 陳怡君
陳怡倩

陳裕林

被告 張雅羚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易字第715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法官 巫美蕙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惠如